

## 國有地長期遭違法占用未繳納使用補償金，監察院督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法行政

監察院在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間接到陳情人陳情，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的國有土地，遭違法占用至少 20 年以上，經多次向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檢舉，但分署未積極催收土地使用補償金，坐視占用人占用多筆國有土地，並將地上房屋分割多戶門牌，分租他人收取高額租金，分署卻怠於追討使用補償金，讓違法占用人無償使用土地，享有租金收入利益，並造成國庫嚴重短收數百萬元。

監察院接到陳情案後，詳細研究案情，並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妥適處理。該署回復說明，遭占用的國有土地範圍屬於蟾蜍山文化景觀聚落區域，無法訴請拆屋還地，只以占用列管，對於使用補償金追償部分仍未積極辦理。

假如政府部門以消極態度，因循苟且，讓違法占用人躲在文化資產保護法的保護傘下，抱著國有財產署不會積極追討補償金，即使積欠也無所謂的心態，等到時效消滅，恐會造成政府追討困難。經過監察院多次研析相關疑義，督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法行政，注意改善後，對於占用人長期欠繳多筆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部分，終獲該署北區分署研提處理措施，占用人已繳清到 112 年 7 月的使用補償金，如果後續占用人不履行時，分署將直接辦理強制執行。本件陳情案，經由監察院持續督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，已獲妥適處理，彰顯出監察院匡正積弊的功能。